关于做好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

研究生招生报考工作的通知

湘教通〔2018〕443号

相关市州教育（体）局、相关学校、省教育考试院、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下达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教民厅〔2018〕2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做好我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以下简称“骨干计划”）招生报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1．骨干计划招生是全国研究生招生的一部分，严格执行《2019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博士研究生年度招生文件，坚持“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原则。

2．骨干计划为国家定向培养的专项招生计划（包括全日制、非全日制），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之内单列下达。2019年全国计划招生5000人（硕士研究生4000人，博士研究生1000人），其中下达给我省的硕士生招生计划为72人（博士生招生计划不下达到省，见附件1）。

二、生源范围及招生对象

1．生源地在湘西自治州，张家界市所辖的桑植县、永定区、武陵源区，怀化市所辖的麻阳苗族自治县、新晃侗族自治县、芷江侗族自治县、靖州侗族苗族自治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永州市所辖的江华瑶族自治县，邵阳市所辖的城步苗族自治县等民族自治地方的少数民族考生。以及在上述地区工作满3年以上，且报名时仍在上述地区工作的汉族考生。

2．在内地西藏班（包括望城一中、岳阳一中）承担教学和管理任务的教职工，以及在西藏工作满5年以上的“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计划”毕业生。上述生源硕士招生计划单列为“其他”类。

三、资格审查时间及流程

（一）资格审查时间

1．硕士资格审查时间为10月13日－10月31日，其中资料提交时间为10月13日－10月24日，网上公示时间为10月16日－10月31日,《报考2019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见附件2，以下简称“考生登记表”）现场盖章时间为10月23日－11月9日。

2．博士资格审查时间持续到招生单位报名截止日期前。

（二）资格审查流程

1．资料提交：考生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湖南省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网址：hnggjh.hunbys.com），按照要求填报信息，上传资料。资料提交成功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微信二维码，考生关注后，系统将自动为考生发送办理进度。

2．网上公示：省大中专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就业指导中心”）按照要求对资料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考生名单将在管理系统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3．考生登记表现场盖章：公示无异议的考生从系统打印考生登记表（一式四份），到省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在职考生的登记表须有单位同意报考意见。

4．发放验证码：省教育考试院于10月15日前将验证码发送给省就业指导中心。管理系统将自动给通过公示的硕士考生发送验证码，考生收到验证码后在研招网完成报名。在省外考试的我省生源地考生凭盖章后的考生登记表到考点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领取验证码（具体要求考生自行查看考点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通知）。在我省参加考试的外省考生，凭生源地教育行政部门签字盖章的考生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到省就业指导中心领取验证码。博士考生无须领取验证码。

5．资料核验:考生在办理入学签约手续时，需携带所有资料原件到省就业指导中心进行资格核验。一经查出存在弄虚作假现象的，不得签约，并取消当年报考骨干计划资格，且3年内不得报考该计划。

四、考试录取

1．报考骨干计划硕士研究生的考生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行“自愿报考、统一考试、单独划线、择优录取”等特殊政策，由教育部统一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基本成绩要求。

2．被录取的考生直接进入招生单位进行培养，不再单独安排强化基础培训。

3．协议签订。被录取考生需签订三方（在职考生签订四方）定向培养协议书（见附件4、5、6、7）。协议先由考生与招生单位签订，再与我厅签订（在职考生还须与所在单位签订）。被录取的考生入学报到时均不迁转户口。

五、教育管理

1．招生单位是骨干计划学生培养工作的责任主体。凡涉及学生在校期间教育管理服务的各类事项，如出国交换学习、学籍变动、学生奖助等，均按各招生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2．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等按招生单位相关规定缴纳。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和本单位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学生给予奖励资助，确保其完成学业。

六、就业管理

1．就业。骨干计划学生毕业后，必须履行协议回我省、教育部规定的定向地区和单位就业，不得违约。

2．派遣。在职考生派遣回原工作单位。毕业离校时仍未就业的非在职考生派遣回省就业指导中心。学生档案转回原工作单位、就业单位或省就业指导中心。

3．升学。通过骨干计划录取的硕士研究生，经我厅同意（在职学生还须征得原工作单位同意），可报考骨干计划博士研究生，同时签订博士研究生定向培养协议书。

七、 其他要求

1．下达我省的骨干计划，是国家面向我省享受西部地区待遇的少数民族地区加快人才培养，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扶持政策，其政策性强、社会关注程度高。相关市州教育（体）局、相关学校、省就业指导中心要根据国家有关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向就业的精神，认真做好宣传、咨询等各项工作。省就业指导中心要对考生报考资格严格把关，建立和完善有效的审查确认工作机制，按照“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2．相关市州教育（体）局、省就业指导中心要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就业需要，认真做好生源规划及考生报考推荐和指导工作。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引导考生报考专业，重点向当地紧缺人才和急需专业倾斜，向理工类及应用型专业倾斜，与当地高层次人才需要紧密挂钩。

八、联系方式

1．教育厅民族教育处，联系人：康颖，联系电话：0731－84712883；

2．省教育考试院，联系人：胡江峰，联系电话：0731－88090230；

3．省就业指导中心，联系人：周麟，联系电话：0731－82816670，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新建西路37号